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1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2	上	國語	從自己開始	9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上	國語	到野外上課	19	2	
	2	下	數學	平面圖形	5	2	
性別平等教育	2	上	國語	爬梯子	3	2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上	國語	一天的時間	7	2	
		上	國語	幸福湯圓	18	2	
	2	下	數學	兩步驟應用問題	11	3	
		下	數學	分分看	18	3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2	上	國語	打招呼	2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上	國語	勇氣樹	4	2	
	2	下	國語	生日快樂	8	2	
家庭教育課程	2	上	國語	一天的時間	6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上	數學	面積的大小比較	10	2	
	2	下	國語	彩色心情	2	1	
		下	數學	分分看	17	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2	上	國語	從自己開始	9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上	數學	面積的大小比較	10	1	
	2	下	國語	點金術	16	2	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2	下	數學	分數	19	1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